

# 安徽省林业局文件

林保〔2023〕2号

##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保护地 建设项目准入管控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管控清单（试行）》（以下简称“《管控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管控清单》禁止类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建设项目，应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地，不占或少占自然保护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 管控清单（试行）

为加强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准入管控，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安徽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管控清单（以下简称“准入管控清单”）。

## 一、适用范围

（一）准入管控清单所指自然保护区为安徽省行政区域内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

（二）准入管控清单主要适用于自然保护区内新建、改（扩）建类建设项目。

（三）准入管控清单管控分区与自然保护区分区对应情况见下表：

管控清单管控分区与自然保护区分区对应关系表

管控分区	对应自然保护区分区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核心区、缓冲区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	实验区				

管控分区	对应自然保护地分区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		一级保护区	特殊保护点(区)、一级保护区	生态保育区、核心景观区	保育区
自然公园的可持续利用区		自然公园除严格管控区以外的区域			

## 二、建设项目准入管控清单

### (一)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 1. 限制类。

(1) 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建设项目；

(2) 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建设项目；

(3) 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经批准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整治等建设项目；

(4)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的情况下，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

(5) 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

(6) 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

(7) 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建设项目；

(8) 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等建设项目。

## 2. 禁止类。

除以上限制类建设项目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项目。

## (二)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

### 1. 限制类。

(1) 已纳入经批复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

(2) 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调查监测、测绘导航、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4)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5) 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相关的必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防洪排涝和供水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7) 有关规定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地质调查、勘查和开采建设项目；

(8)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9) 现有合法设施的环境治理项目；

(10)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11)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的限制类建设项目。

## 2. 禁止类。

(1)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项目；

(2) 除列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 (三) 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

### 1. 限制类。

(1) 经批准的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2)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限制类建设项目。

### 2. 禁止类。

(1) 缆车、索道等特种设施建设项目；

(2)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3) 除列入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4) 自然公园的可持续利用区禁止类建设项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 (四) 自然公园的可持续利用区。

## 1. 限制类。

(1) 适度的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建设项目；

(2)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限制类建设项目，国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限制类建设项目。

## 2. 禁止类。

(1)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建设；

(2) 垃圾填埋场、焚烧场等各类大型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3) 各类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4) 污染环境的各类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5) 开山采石、毁林开荒等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建设项目；

(6) 超出生态承载能力的养殖建设项目；

(7) 风电、水电和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原住居民生产生活除外）；

(8)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9) 高尔夫球场、私人会所、度假村；

(10) 不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11) 除列入国家公园的可持续利用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 三、有关说明

(一) 限制类建设项目是指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容量、规划，并在严格控制规划指标、使用功能等前提下，有条件准入的建设项目；禁止类建设项目是指不允许在自然保护地内规划建设的项目。

(二) 涉及地质调查、勘查、开采与矿业权差别化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等规定执行。

(三)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准入管控清单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并将适时调整公布。

(五) 准入管控清单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2 年。

